



## 顺丰自助柜自寄服务 - 条款及细则

1. 顺丰自助柜自寄服务 (简称「本服务」) 是一项由顺丰速运 (香港) 有限公司 (简称「顺丰香港」) 提供的增值服务。本服务应同时受本《顺丰自助柜自寄服务-条款及细则》(简称「本条款及细则」) 及 [《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 约束。凡适用于本服务的快件，顺丰香港接受快件前的赔偿责任将适用本条款及细则，顺丰香港接受快件后的赔偿责任将适用 [《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 第 13 条约定，惟 [《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 其他条款仍然适用。
2. 本服务适用于现行顺丰香港的月结客户及非月结客户 (简称「客户」)。
3. 本服务的收件标准及收费均展示于顺丰香港官方网页，顺丰香港将适时作出更改。
4. 客户同意及自愿在无人交接快件的情况下将快件放入顺丰自助柜。客户承诺和保证快件完全符合所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任何违反，客户承诺和保证客户完全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客户同意顺丰香港不须负上任何责任。
5. 客户同意客户须完全承担顺丰香港在接受快件前储存快件(或快件本身)在各方面的风险及责任,顺丰香港在接受快件前不须负上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快件的损失或损毁)。为免生疑问，快件入柜并不代表顺丰香港已接受快件。快件入柜前客户须同意接受 [《货故免赔协议书》\(适用于顺丰自助柜自寄服务\)](#) 之约束。
6. 如客户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快件资料)不正确，客户同意顺丰香港不须负上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客户同意顺丰香港将以合理的努力向客户核实任何资料，否则，客户同意顺丰香港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接受或予以拒绝接受任何快件而无须另行通知。如顺丰香港决定拒绝接受快件，顺丰香港会联系客户而客户必须于两个工作天内向顺丰香港取回快件，否则顺丰香港可根据 [《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 第 9.4 条对快件进行放弃、处置或变卖，且无须就上述行为向客户或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所得收入将在扣除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后返还给客户(如有)。
7. 如快件违反 [《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及细则及/或 [《货故免赔协议书》\(适用于顺丰自助柜自寄服务\)](#) 的规定，客户同意顺丰香港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接受或予以拒绝接受或即时决定拒绝继续派送快件而无须另行通知。在此情况下，客户同意顺丰香港向任何政府部门举报及配合相关调查且无须就上述行为向客户或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而客户须赔偿顺丰香港一切损失。此外，客户同意顺丰香港或任何政府部门有权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快件进行查验，顺丰香港不会对因上述查验而导致的任何延误或损毁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8. 如收件人不论任何原因拒绝接收快件，在此情况下，客户同意顺丰香港将以合理的努力将快件退还给客户，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客户支付，否则顺丰香港可根据《[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第 9.4 条对快件进行放弃、处置或变卖，且无须就上述行为向客户或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所得收入将在扣除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后退还给客户(如有)。
9. 顺丰香港就本服务之赔偿责任自顺丰香港接受快件之时生效。客户一经下单，客户不得中途终止本服务。客户终止本服务的，本服务的收费均不予退回；如本服务的收费尚未支付的，客户仍需支付费用(或同意通过其月结帐户支付)。

顺丰香港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时候撤回本服务，而无须另行通知。

10. 客户同意顺丰香港就本服务不需对快件保证任何时效。顺丰香港不承担任何其它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无论这些其它损失和损害是特殊性或是间接性，无论顺丰香港是否在接收快件之前或之后知晓有这些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力机构裁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规定和受影响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12. 顺丰香港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需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顺丰香港官方网站公布后立即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3. 本条款及细则为《[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之补充协议，如有冲突部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未尽事宜，适用《[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之约定。
1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5.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852) 2730 0273 (香港) 与顺丰香港的客户服务代表联络。

[2024 年 10 月版本]